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致To: | 发件人From: 黄小平 |
| 传真Fax: | 电话Tel: 15816253032 |
| 呈Attn: | 传真Fax: |
| 主题Titel: 询价文件 | 页数Page: |
| 编号Number: | 日期Date: 2024年5月30日 |
| 内容Special Instruction(ifany): |  |

询价文件

各供应商：

我公司将对粤北糖业氧气、乙炔等物资年度定点询价项目进行询比采购，请各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进行报名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特殊的民事主体。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的情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供应商财务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没收、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 、转状态。

4.供应商须登录中粮糖业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项目招标活动。未注册的供应商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完成注册并获得投标资格，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报名、报价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注册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请有意向报名的供应商主动与项目人员联系，确认平台注册审核结果。

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1 |  | 氧气 | 瓶 | 394 |  |  |  |  |
| 2 |  | 乙炔 | 瓶 | 260 |  |  |  |  |
| 3 |  | 氩气 | 瓶 | 5 |  |  |  |  |
| 4 |  | 二氧化碳 | 瓶 | 20 |  |  |  |  |
| 5 |  | 氮气 | 瓶 | 2 |  |  |  |  |
| 6 |  | 高纯氩气 | 瓶 | 20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大写） 元整 ¥ 00.00**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 00.00** | | | | | | | | |

1. 报价要求：

报价含送货上门等所有费用；

1. 交货地址：英德市浛洸镇西郊粤北糖业有限公司工厂内

五、交货时间：7天

六、评审办法：本次采购工作，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坚持“同质比价、同价比质、同质同价比服务”。不含税单价对比报价。

低价授标（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不做废标处理，允许采购员在所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挑选或随机指定一家作为成交供应商）

七、付款方式：先货后款，需方使用部门验收合格领用后，开具入库结算单，供方依据入库结算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挂帐后，需方按资金支付计划支付货款。

八、合同草案（成交金额≥3000元签订合同，中成交金额＜3000元以采购平台发布中标明细作为订货清单）：

氧气、乙炔等物资定点采购合同

甲方：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CTYB-SC-CG2024- 签订地点：英德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氧气、乙炔等物资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见定点采购合同附表。附表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年限：** 壹年 （按合同盖章生效之日起算）

**三、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乙方所供氧气必须符合国标GB/T3868-2008《工业氧》质量标准，乙炔符合国标GB6819-2004《溶解乙炔》质量标准，氩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二）所有的充装钢瓶必须在有效期内，附属元件必须符合安全要求，超期钢瓶一律不能充装。

（三）氧气、乙炔全部由甲方的氧气、乙炔瓶来充装。若甲方因氧气、乙炔用量增加造成氧气、乙炔瓶周转紧张的，由乙方免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气瓶充装，以满足甲方的用气需求，乙方免费提钢瓶的规格型号必须与甲方钢瓶相一致；氩气钢瓶由乙方免费提供检测合格的钢瓶，同时，乙方所提供钢瓶的规格型号必须与甲方钢瓶相一致。

（四）空瓶由乙方安排车辆到甲方装车，乙方到甲方仓库提取空瓶时，甲乙双方现场对每个钢瓶号进行记录，并在《氧气、乙炔入库验收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对送甲方氧气、乙炔瓶的安全性能进行定期检验，并把检测结果传真甲方，甲方自有钢瓶的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甲乙双方有责任保护好钢瓶的零配件，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更换，费用由责任方负责。若是甲方责任，乙方需通知甲方，甲方确认维修项目后，再通知乙方维修更换配件。

**四、交货地点及期限：**

交货地点：甲方仓库。

交货期限：甲方每次根据车间使用量需求，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送货到甲方。

1. **物资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装运，产生的装运费由乙方负责。

（二）氧气、乙炔、氩气送甲方前，必须加装防震胶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按乙方不按时供货处理。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氧气、乙炔、氩气以安全到达甲方厂内为准。

**六、验收标准、方法：**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按照《氧气、乙炔入库验收记录表》确认的钢瓶，氧气、乙炔、氩气进行抽检验收。氧气必须符合国标GB/T3868-2008《工业氧》质量标准，乙炔符合国标GB6819-2004《溶解乙炔》质量标准，氩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付款方式：**

1. 氧气、乙炔、氩气按瓶进行结算，具体以实际到库验收合格标准数量结算。

（二）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开具的全额的13%增值税发票支付乙方货款。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付款，造成的后期供货延迟，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如交付的物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达不到要求造成退货的也视为不按时交货），每项物资每逾期壹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给甲方，依此类推。未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照数补齐；对于乙方少交、迟交的部分货物，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若乙方提供的物资经权威部门检测与要求的材质不符的，每发现壹件，乙方按本合同单价的 100% 赔偿给甲方，依此类推。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货款中扣减损失。

（四）实行代运或送货的乙方，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货物的责任。

**九、其它约定**

（一）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多送的货物，甲方在有存放空间的条件下可作暂存。甲方暂存期间（无偿保管），除甲方保管有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货物毁损灭失责任。

（二）甲方检验出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给予处理；在甲方通知后长期拖延不予办理的，甲方有权加收场地占用费或对不合格物资作出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本合同为开口合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重要要件。在本合同期内发生多次采购所生成的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通过询比价方式确定向乙方订购本合同附表约定外的物资，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执行，具体物资名称、单价、品牌等按甲方的订单执行。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采购物资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生产不能按计划完成，甲方可免予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问题，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 廉洁条款**

供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  
2.供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  
3.需方发现供方或供方员工向需方或需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纪检联系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广西崇左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中粮糖业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中粮糖业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蔗糖部纪委（收）邮政编码：532205

二、致电 举报电话：13909946165

粤北糖业纪检部联系方式：

寄信 通信地址：广东省英德市浛洸镇西郊

致电 举报电话：18922616681

**十三、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英德市浛洸镇西郊  法定代表人：冯磊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英德浛洸支行  帐号：44702901040001117  纳税人识别号:91441881755626116B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点采购合同附表** | | | | | | | |
| **乙方名称：** | | | | | | | |
| **合同编号：**CTYB-SC-CG2024- | | | | | | | |
| **序号** | **物料代码**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含税合同金额大写** | | **整** | | | | | |
| **备注** | | **1、上表中金额为预算金额，实际货款金额的结算按甲方实际验收入库数量及上表单价乘以对应的各种物资单价，再累计总额。**  **2、合同期内超过合同量的供货，按合同同等价结算。** | | | | | |

九、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十、报价说明

1.报价请选择正确税率。

2.联系人：黄小平 联系电话 ：15816253032

望予以最优惠报价为盼。

顺祝商祺！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